

企業法律系列

高科技產業之 法律策略與規劃

馮震宇 著

100110100
100000000001
01001
000
00100
0101000

政大法學院財經法研究中心叢書 3



元照出版

D927.580.399.4/1

2003

高科技產業之法律策略與規劃



馮震宇 著

元照出版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高科技產業之法律策略與規劃 / 馮震宇著. --

初版. -- 臺北市 : 元照, 2003[民 92]

面 ; 公分

ISBN 986-7787-04-8 (平裝)

1. 貿易 - 法規論述

558.2

92001958

高科技產業之法律策略與規劃

1H20PA

2003 年 4 月 初版第 1 刷

作 者

馮震宇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300 元

訂閱專線

(02)2375-6688 轉 166 (02)2370-7890

訂閱傳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86-7787-04-8

ISBN: 9789867787040

人民幣价: 187.5



自序



在全球化、國際化的經貿趨勢，以及追求永續發展的理念下，技術創新已經成為各國經濟成長與提升生活品質的基礎。也由於這種趨勢，高科技產業亦成為各國競相發展的產業，更成為引領全球經濟發展的主流。

一般而言，所謂的高科技產業，乃是指產品附加價值高、生產技術複雜、技術人力及研發經費投入比率高之產業。由於台灣製造業者在不斷的投入研發經費、人力與提升技術的驅動下，使得台灣的產業結構已經轉向以技術及資本密集為主的高科技產業。再加上台灣廠商不論在產品研發的技術水準與彈性生產的能力方面都有目共睹，也使得台灣高科技業者能夠領先其他競爭對手，並使台灣成為國際間重要的高科技大國。例如在九二一大地震時，台灣科技產業受創就直接影響到全球科技業者，就是台灣高科技產業實力的最佳例證。

而台灣選擇發展高科技產業也對台灣產生深遠的影響。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從一九九一到二〇〇〇年之十年間，隨著全球高科技產業蓬勃發展，與政府推動產業升級的影響，台灣高科技產業生產總值從一九九一年的1兆7千億元擴增至二〇〇〇年的4兆6千億元，平均年增率高達6.2%，占工業及製造



業比重均超過五成。直到二〇〇一年間，因為受到全球景氣趨緩的影響，方才減緩了此種爆發性的成長。

也由於此種高速的成長，台灣高科技產品出口值在二〇〇〇年達到828億美元，較一九九一年的276億美元，十年間成長高達三倍，平均每年成長率更高達13%。而高科技產品的出口占台灣出口總值的比重，也從一九九一年的36.3%逐年成長，並在二〇〇〇年一舉超越50%，達到55.8%。

另一方面，隨著高科技產業的迅速發展，使得高科技產業不論是在就業人口、占台灣社會總產值的比率與占台灣上市上櫃企業總市值的比率方面，都迅速的增加。例如，從一九九六到一九九八年之三年間，高科技產業在社會總產值中的比重就從31%增加到45.84%，非高科技業產值則從68%降到54%。至於高科技產業的就業人數，在一九九八年達到112萬人，占當年製造業就業人口的46.68%。

由於高科技業者在九〇年代享受了一個大波段的行情，使得資金駐足於高科技公司的股票，最多時高達整個股市資金動能的七、八成左右，而高科技業者上市上櫃市值占總市值的比重增加更快。例如在一九八六年只占當時上市上櫃公司總市值的1%，在一九八八年聯電掛牌時，高科技產業在台灣股市的總市值比重仍不足2%，但是到一九九九年則已占39%，目前雖然高科技股伴隨美國Nasdaq的崩盤而下跌，但是仍是最受投資人重視的一個族群。



隨著全球經濟景氣的反轉，再加上部分傳統廠商為降低製造成本及擴增市場規模，逐漸外移，使得高科技產業對於台灣的發展與未來更為重要。在政府綠色矽島與挑戰二〇〇八國家建設等計畫的推動下，台灣未來的發展將更著重研發創新的高科技產業，因此政府亦積極推動國內外業者在台灣成立企業總部以及設立研發中心，以達成此目標。因此發展新興產業，提升產品之附加價值，以維持台灣高科技產業的競爭優勢，不但是政府，也將是所有企業必須面臨的挑戰。

為了達成此目的，政府與業者不只需要在技術、人才、管理、資金等各方面加強，更需要著重扶助業者取得未來競爭所需要的智慧資產，特別是對法律上所稱的智慧財產權，應採取適當的法律策略加以因應，以因應外國廠商的侵害指控與高額的權利金要求。

另外，在各國競相發展高科技產業的過程中，如何確保技術來源與產品的順暢出口，也是高科技產業必須面對的問題，更需要不同的策略加以因應。例如為了降低成本，業者可能會採取全球化的製造策略，將生產放在大陸，但將研發與行銷中心放在台灣。又如為了爭取外國廠商的委外業務，業者可能必須強化其技術與製造能力，甚至必須加入外商的全球運籌體系。有些業者則是採自創品牌，或是在國外建立行銷體系的方式。不論所採的策略為何，都可能會會有法律問題。

最麻煩的，就是在取得所需的技術方面，雖然可以利用授權的方式取得，但是必須支付鉅額的權利金；若是從內部研

發，仍不免會面臨時效與成本的問題。因此，許多國外業者早就採行策略性併購方式，從策略的角度進行併購，以取得產業發展所需的智慧資產。此外，許多業者也在各國面臨許多新的挑戰，例如DRAM與SRAM在美國被控反傾銷，CD-R在歐盟被控反傾銷，明基在未與宏基分家前，也在美國因為鍵盤設計問題而被控產品責任，甚至海峽兩岸業者都在美國被控違反經濟間諜法等，就是最佳的例證，這也顯示高科技業者也必須和傳統產業一般面臨其他的法律問題。

其實，不只是台灣，就連大陸也在積極發展高科技產業，使得快速發展的高科技產業已成為兩岸三地經濟的重要支柱和主要增長點。例如二〇〇〇年上海、深圳和北京高科技產品產值就已經高達1,427億元、1,065億元和867.7億元人民幣。在大陸積極向台灣高科技業者招商的影響下，連台積電也決定到上海落腳。因此，了解大陸相關法規也是高科技業者西進的另一個重要考慮。

由於高科技產業所面臨的挑戰更甚於傳統產業，因此本書特別從法律與策略的角度出發，探討高科技產業在面對各種挑戰前，如何從策略的角度加以規劃與因應，並強調法律與商業的結合，以使讀者亦能認識到法律規劃的重要性。另一方面，作者也深感高科技產業乃是跨技術、商業與法律這三個領域的新興產業，因此更需要整合不同領域的知識，並加以運用，方能在競爭激烈的國際市場上勝出，因此乃基於累積多年的實務經驗與寫作成果，完成本書。

本書也是作者一系列以普及法律知識為宗旨的法普叢書的第三本，作者希望能夠透過這一系列法普的書籍，能為國內科技整合盡一份心力。但是本書能夠順利出書，則要感謝元照出版公司的支持與許多人的協助，例如作者父母與內人的鼓勵，以及助理雅芬、素華、佳菁、雨然等人的協助校稿，以及元照出版公司的編務同仁。當然，所有文責均為作者自負，也希望讀者能夠提供批評指教，以砥礪作者繼續進行研究與寫作。

馮震宇

序於政大法律系研究室

九十二年三月一日

目錄

Contents

自序

高科技產業之全球化策略與世界觀

1	全球化製造策略之法律考量	3
	全球運籌體系下的契約與法律問題	17
	國際委外之趨勢與應注意的問題	31
	高科技行銷之法律考量	49
	從不斷發生的智財權侵害指控談高科技廠商 之因應策略	61

高科技與投資併購

2	企業併購大趨勢—— 企業併購法的誘因與優惠	75
	併購高科技公司之法律架構與注意事項	89
	策略性投資與併購的特殊法律考量	109

高科技產業所可能面臨的不公平貿易與進口救濟

3

高科技業者應注意的美國不公平貿易救濟制度 125

高科技業者所應關切的美國產品責任制度 135

高科技業者應了解的美國經濟間諜法 145

從 DRAM 被控傾銷談

美國反傾銷制度與企業因應之道 155

企業全球化與加入 WTO 的法制新貌

4

加入 WTO 對台灣經貿法制的衝擊與影響 175

加入 WTO 只是挑戰的開始 199

WTO 政府採購協定 (GPA)

規範重點與商機之掌握 213

加入 WTO 對台灣貿易制度

與貿易管制之影響 2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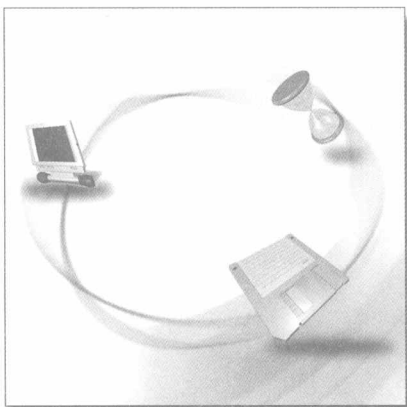
加入 WTO 後呢? 239

企業佈局大陸的法律考量

5

企業佈局大陸市場的法律考量	247
在大陸簽訂合同應注意事項	259
大陸反傾銷法制重整，台灣產品面臨威脅	267
中國大陸網路法律大蒐密	281

隨著全球競爭的日趨激烈，高科技產業在經營管理方面已經必須從全球佈局著眼，而在從事全球佈局時，除了應確定企業之經營方向與市場之評估調查外，尚須了解全球化策略所可能面臨的法律問題與加強法律佈局，方能強化競爭實力。



第 1 篇

高科技產業之全球化 策略與世界觀

全球化製造策略之法律考量



壹、前言

受到國內租金、工資等生產成本價格高漲，環保抗爭、土地取得不易的影響，以及國際間貿易壁壘、外銷配額等限制，我國廠商早已積極展開國際化的腳步。不過，隨著國際分工與全球運籌制度之發展，全球化製造策略亦成為各國廠商逐鹿國際市場的一個重要競爭策略。在這種趨勢下，如何發展全球化製造體系，以配合客戶的需求，乃成為我國業者重要的課題之一。

不過，企業在建構全球製造架構，並決定如何執行之際，除了訂單、勞工、土地等考慮因素之外，也應該注意各國貿易政策與相關法規的規定，並針對可能的法律問題及早加以因應，方能避免陷入泥沼，進退兩難之局。另外，業者也更應注意我國的相關法令規定，特別是若欲在大陸地區投資設廠時，更不可忽視國內諸多有關對大陸地區投資的管理法令。

另一方面，由於我國企業以中小企業為主，受限於生產規模、資金與技術等生產要素的限制，因此如何與國內外大廠結合，以透過中衛體系或策略聯盟等方式，逐步建構全球架構，更需要法律方面有所因應。因此，本文特別提出業者，特別是高科技業者，在國際化、全球化過程中，所須注意的法律問題，以供國內業者參酌。



貳、全球化已成國際趨勢

隨著全球競爭的日趨激烈，全球化、國際化已經成爲一種趨勢，並進而形成國際分工的體系，此種情形在高科技產業更爲明顯。也就是說，掌握品牌、技術與通路的國際性大廠，往往並不自行從事製造，而將實際的製造交由我國、韓國、大陸等地的廠商負責，其僅負責研發與銷售。例如：廣爲國際資訊業者所採行的全球運籌體系，就是一個最好的例證。

就國內企業而言，雖然可以掌握製造的優勢，但是卻缺乏國際知名之品牌與國際性的行銷通路，使得業者必須花費更多的心力在於爭取並維持國外訂單之上。而爲配合國際分工的趨勢，並爭取國際大廠的訂單，進而增強自己的實力，我國業者也必須採行全球化的製造策略，以配合全球各地市場的需求。目前，我國許多業者不但在全球各地設廠，亦有更多的業者在國外設立發貨倉庫，以滿足國外買主的需求。除一方面利用當地充沛的勞力與低廉的土地之外，更積極的利用各國政府所提供的租稅或其他獎勵措施，甚至進而就地生根，在國外發展茁壯。

一般而言，企業若欲推動全球化策略時，首先應該確定公司的方向與可能面臨的挑戰，包括租稅、財務與法律等規劃，並對市場、產品與技術有深入的研究，方能確實的執行目標。而企業若因執行全球化製造策略而必須至其他國家投資時，應注意的問題更多，舉例而言，其所應考慮之因素即包括：是否應與上下游廠商或中衛體系廠商一起進行，以延續彼此合作的關係；考量如

何取得、規劃、運用當地與母公司的資金；斟酌如何與當地人士或企業合作，以了解當地之法令規章與習慣，並降低經營的困擾；考量設廠地點以配合全球化策略的推動；訂定因地制宜的管理制度，以發揮最大的效能。

除此之外，企業亦應透過內部組織制度之設計，以有效的進行分工。而在實際經營管理運作時，亦應有效的解決所派遣之經營管理人員的生活，並加強與當地員工的互動與人才交流。唯有對相關的問題作深入的研究，方能避免盲目國際化、全球化所導致的缺失。



參、企業擬定全球製造策略應考慮之法律因素

不過，除了管理層面的考慮外，法律層面的考量與因應，亦與全球化製造策略攸關。舉凡租稅、勞工、環保、企業組織形態、投資設廠方式、技術取得與移轉、智慧財產權之保護、投資權益之確保等，都與法律有直接的關係，因此企業在擬定策略，甚至執行全球化製造策略時，都必須隨時考慮國內外法律的規範，以避免經營風險與法律風險的發生。

一、了解投資法令與獎勵措施

在企業決定採取全球性製造策略，而決定赴國外投資設廠之際，首先要考慮的就是了解各國投資法令與獎勵措施，以決定如

何最有效的利用租稅或其他的獎勵措施，或是進而利用該國作為進軍特定市場的跳板。

原則上，各國政府為吸引外人至該國投資設廠，往往都會以法律訂定各種不同的優惠措施，其中最主要的優惠，就是租稅的優惠。亦有些國家因其特殊的地理位置或是地位，而可以在某些特定的市場，例如美國或是歐洲，享有一定的優惠，若國內企業於這些國家或地區設廠，不但可享受租稅或其他的獎勵措施，更可利用該國家或地區之特殊地位，成為進軍主要市場的門戶。

例如國內有許多電子業廠商到愛爾蘭投資，其主要的著眼點，除了接近市場，並可以利用愛爾蘭作為進軍歐洲共同市場的基地外，更重要的就是要享受愛爾蘭政府所提供的租稅與其他獎勵措施。

又如美國為鼓勵中南美洲各國的發展，特別訂定有加勒比海盆地計畫（Caribbean Basin Initiative）之獎勵，對此等國家輸美之產品給與特別之關稅優惠，不受普遍化優惠關稅（GSP）之限制。因此許多國內廠商，例如年興紡織，就利用加勒比海盆地計畫的優惠，到中南美投資設廠，一方面可以利用中南美洲成本低廉的勞工之外，還可以利用美國的加勒比海盆地振興方案與中南美洲的紡織品配額，將牛仔布銷往美國。

近年來，各國對我國業者亦提出許多的傾銷指控，若我國業者敗訴，在面臨極高的反傾銷稅率時，往往只有退出市場。我國針織業者在一九八九年敗訴，而被美國課徵高額反傾銷稅，因而